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40053

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4年9月27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新川沙河段河道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：涉河土方开挖5.13km，涉河围堰施工，新建支流河桥2座等。

（一）河道工程

1、工程桩号N5+543.27~N5+600.44、S5+652.21~S5+713.59范围，总长约118.55m：新建结构采用高桩悬臂式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双排树根桩+塑钢板桩，桩长16m，挡墙底板宽3.1m，厚0.5m，底高程2.80m，墙身厚约0.3m，墙顶高程4.60m，墙后设宽度3.5m的防汛通道或利用现状新川沙路兼做防汛通道。

2、工程桩号N5+600.44~N5+638.74、S5+713.59~S5+748.93范围，总长约73.64m：新建结构采用低桩悬臂式挡墙结构，基础为3排直径1.2m灌注桩，桩长14m，挡墙底板宽4.8m，厚1.2m，底高程1.00m，墙身厚约0.3m，墙顶高程3.50m，后侧设二级挡墙，墙顶高程不低于4.60m。墙后设宽度3.5m的防汛通道或利用现状新川沙路兼做防汛通道。

3、工程桩号S5+351.62~S5+531.62、S5+629.17~S5+652.21范围，总长约203.04m：新建防汛墙采用低桩悬臂式挡墙结构，基础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或3排直径1.2m灌注桩，桩长16m，挡墙底

板宽 3.1m~4.8m，厚 0.5m~1.2m，底高程 1.00m，墙身厚约 0.3m，墙顶高程 4.60m，后侧设二级自嵌式生态挡墙，墙顶高程不低于 4.60m，墙后设宽度 3.5m~6m 的防汛通道。

4、工程桩号 S5+321.62~S5+351.62 范围，总长约 30m：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 16m，挡墙底板宽 2.8m，厚 0.5m，底高程 1.00m，墙身厚约 0.3m，墙顶高程 3.50m~4.00m，墙后放坡至不低于 4.60m 高程，堤顶设宽度 3.5m 的防汛通道。

5、工程桩号 S4+761.39~S5+017 范围，总长约 255.61m：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 16m，挡墙底板宽 2.80m，厚 0.5m，底高程 1.00m，墙身厚约 0.3m，墙顶高程 4.60m，墙后放坡至不低于 4.60m 高程，堤顶设宽度 3.5m 的防汛通道。

6、工程桩号 S4+727.66~S4+761.39 范围，总长约 33.73m：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 16m，挡墙底板宽 2.80m，厚 0.5m，底高程 1.00m，墙身厚约 0.3m，墙顶高程 4.60m，墙后放坡至不低于 4.60m 高程，堤顶设宽度 3.5m 的防汛通道。

7、工程桩号 N5+511.66~N5+543.27 范围，总长约 31.61m：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 2 排方桩，桩长 20m，挡墙底板宽 4.70m，厚 0.5m，底高程 2.80m，墙顶高程 3.50m，墙后放坡至不低于 4.60m 高程，墙后利用现状新川沙路兼做防汛通道。

8、工程桩号 S6+035.33~S6+127.58 范围，总长约 92.25m：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 17m，挡墙底板宽 3.10m，厚 0.5m，底高程 1.00m，墙身厚约 0.3m，墙顶高程 3.50m，墙后放坡至不低于 4.60m 高程，堤顶设宽度 3.5m~6m 的防汛通道。

9、工程桩号 N5+948.49~N6+107.30、N6+139.60~N6+295.66、N6+107.30~N6+139.60 范围，总长约 347.17m：新建

结构采用箱式挡墙结构，基础前排钢板桩，后双排方桩或3排直径1.2m灌注桩，桩长20m，挡墙底板宽5m，厚0.5m~1.2m，底高程2.80m，墙身厚约0.5m，墙顶高程不低于4.60m，墙后利用现状新川沙路兼做防汛通道。

10、护岸工程桩号N3+116.33~N3+127.58、S2+713.01~S2+751.25、S2+763.3~S2+793.3、N2+627.18~N2+718.1，总长约170.41m；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15m，挡墙底板宽3.10m~3.50m，厚0.5m，底高程-1.10m~-0.5m，墙身厚约0.3m，墙顶高程3.50m~4.60m，墙后放坡至不低于4.60m高程，堤顶设宽度3.5m的防汛通道。

11、护岸工程桩号N1+906.76~N1+968.24、S1+954.02~S2+034.22，总长约141.68m；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14m，挡墙底板宽3.10m~4.70m，厚0.5m，底高程-1.50m~1.90m，墙身厚约0.3m，墙顶高程3.50m~5.80m，墙后放坡至不低于4.60m~5.80m高程，堤顶设宽度3.5m的防汛通道。护岸施工期间，施工影响范围水域侧设置施工围堰，围堰占用河道最大宽度15m。

12、护岸工程桩号S4+237.99~S4+260.87，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采用双排方桩+塑钢板桩或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5m~16m，挡墙底板宽3.10m~3.50m，厚0.5m，底高程1.00m~1.60m，墙身厚约0.3m，墙顶高程3.50m~5.50m，总长约22.88m，堤顶设宽度3.5m的防汛通道。护岸施工期间，施工影响范围水域侧设置施工围堰，围堰占用河道最大宽度15m。

13、护岸工程桩号N4+616.87~N4+631.87，新建结构采用高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(双)排方桩，桩长17m~19m，挡墙底板宽3.10m~3.50m，厚0.5m，底高程2.80m，墙身厚约0.3m，墙顶高程3.50m~5.50m，总长约71.02m。S4+656.65~S4+727.66，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采用双排方桩+塑钢板桩或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15m~19m，挡墙底板宽2.80m~3.50m，厚0.5m，底高程1.00m~2.80m，墙身厚约0.3m，

墙顶高程 3.50m~5.50m，总长约 71.013m，堤顶设宽度 3.5m 的防汛通道。

14、护岸工程桩号 N5+932.49~N5+948.49，新建结构采用 U 型挡墙结构，基础为前排钢板桩后双排方桩，桩长 19m，挡墙底板宽 5.00m，厚 0.5m，底高程 2.80m，墙身厚约 0.3m，墙顶高程 4.60m~6.30m，总长约 32m。S6+015.33~S6+035.33，新建结构采用低桩自嵌式生态挡墙结构，基础采用双排方桩+塑钢板桩或前排钢板桩后排方桩，桩长 19m，挡墙底板宽 3.50m，厚 0.5m，底高程 1.00m，墙身厚约 0.3m，墙顶高程 3.50m~6.20m，总长约 60.97m，堤顶设宽度 3.5m 的防汛通道。

（二）桥梁工程

1、潘泾桥：新建潘泾支河桥主跨一跨过河（桥梁中心线位于两岸城建坐标 X: 26990.02, Y: -11853.32; X: 27029.44, Y: -11800.52），主跨跨径 75m，桥宽 7m，中心梁底高程 10.45m。两岸桥台均与防汛墙合建，基础采用灌注桩，承台底高程-1.30m，厚 2.80m，承台上方新建钢筋砼墙身，顶高程不低于 4.60m。

2、绿带湖 2#桥：新建绿带湖 2#桥采用 16m 跨径一跨过河（桥梁中心线位于两岸城建坐标 X: 27169.90, Y: -11248.52; X: 27174.28, Y: -11238.99），桥宽 6m，中心梁底高程 4.95m。两岸桥台均位于防汛墙后陆域，与防汛墙结构净距东岸约 0.1m~1.6m，西岸约 0.5m~1.6m。

（三）河道拓浚

实施范围西起界泾、东至陈行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西侧边线，全长约 5.13 公里（C1+470.00~C6+600.00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、迎水面平台绿化、拆除老桥 3 座（新川沙高家桥、高家老桥、潘泾牌楼桥）等。规划河道河底宽 60m，河底高程-3.26m，规划河道面宽为 96m，堤顶高程 4.6m，在高程 2.0m 处设置宽约 2m 的平台，边坡坡比 1:3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：借用原施工围堰，本次不新设围堰，不断流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SHSX20211268、SHSX20220183）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五、施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、监测和监护，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，应立即停止施工、开展应急处置，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；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，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确保防汛安全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六、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、绿化、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，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；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；疏浚底泥应按市、区两级要求按规范处置，不得非法倾倒。

七、本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通知区水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本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水务部门备案。

八、工程工期：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10月8日

抄送：罗泾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